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3908.19万元,资产总额为8215.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